

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獎助學金宗旨

為鼓勵相關科系學生精進課業、順利完成學業,成就更多未來社會精英,設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(下稱獎助學金)。

第二條 獎助內容

獎助學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獲獎助學金之學生,於該學年度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。
- 二、獲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,由本公司提供就業機會供其任職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

- 一、管理部人事科應於每年度提報預算作業前,預先規劃預算年度之獎助學金合作學校與獎助名額,經董事會預算核決後,據以執行。
- 二、獎助名額總額以 3 人為原則,得依公司人才需求等因素調整之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就讀本公司指定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,含碩士班學生。
 - (二) 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,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：1. 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65 分以上。
2. 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起,於公告時間向營建工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前,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系辦申請。
 - (一) 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(需有該學期註冊章)、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 - (三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

第五條 審查與公告

- 一、受獎助學金學生之遴選,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及生涯規劃等項綜合評選,以其特質適合營造業實務職務者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初審作業：由各校系所就申請學生之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及生涯規劃等項進行初審。
- 三、複審作業：由本公司就申請學生之特質進行複審,曾於本公司參加企業實習且表現優良者,得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經錄取之受獎助學生名單,由各校系所通知錄取學生並公告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撥付

獎助學金由本公司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捐贈予各校系所，再由各校系所撥付予受獎助學生。

第七條 受獎助學生之義務

- 一、受獎助學生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：
- (一)受獎助學生應與信創營造(股)公司簽訂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」。
 - (二)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本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；受獎助學生如有受領一個年度以上之獎助學金者，該任職之義務期間應累計計算。
 - (三)受獎助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受獎助資格，並應於三個月內歸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 - 1. 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 - 2.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業、行為、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。
 - 3. 受領獎助學金後辦理轉學、轉入其他系所、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，或無正當理由之中途休學、退學者。
 - 4. 領取其他單位獎(助)學金，且約定畢業後需至該單位任職者。
 - 5.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，或在甲方任職期限未達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。
 - 6. 畢業後另行就業，或轉服非義務役之其他兵役者。
- 二、受獎助學生嗣後如有發生心神遭受損害，致無法勝任甲方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喪失其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無需返還。

第八條 動向管理

管理部人事科應掌握、追蹤受獎助學生就學、兵役動向，並更新正確通訊資料，適時安排其報到任職。

- 附件：一、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二、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